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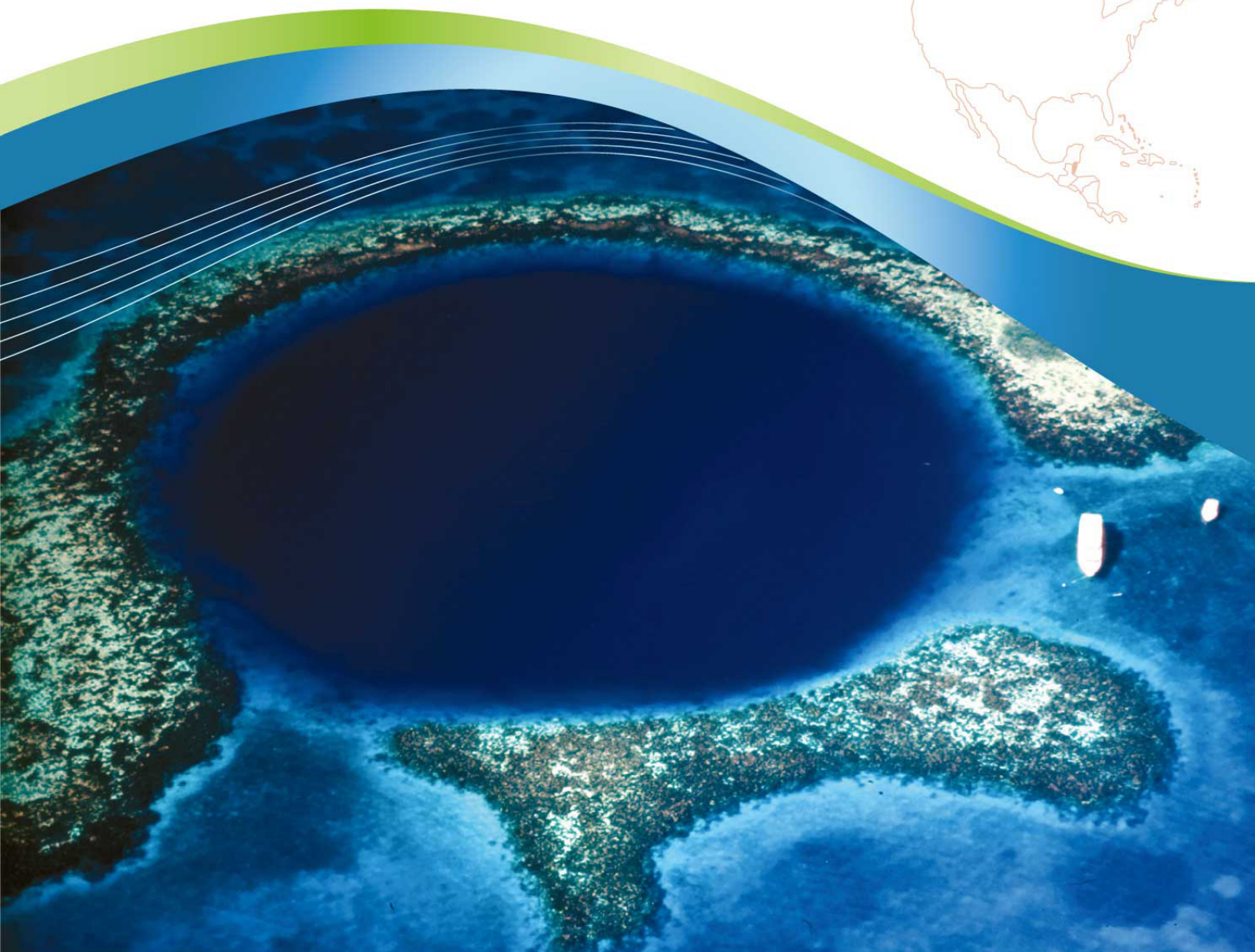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iz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ayli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2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1
第柒章	勞工	35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39
第玖章	結論	4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4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6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47

貝里斯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
國 土 面 積	22,966 平方公里
氣 候	地處亞熱帶氣候，夏季最高溫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9月，平均溫度為攝氏27度。
種 族	印地安與歐後裔混血(49.7%)、黑人與歐後裔混血(20.1%)、馬雅土著(9.9%)、加利福納人(4.6%)及其他種族(9.7%)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32萬1,115人（2011年7月預估），0-14歲佔全國人口36.8%，15-64歲佔全國人口59.6%，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3.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全國文盲人口達23.1%。
語 言	貝國官方語言為英語，此外46%貝國人民母語為西班牙語、20%則以西班牙語作為第二外語，部分馬雅土著則使用馬雅方言。
宗 教	貝國天主教徒占49.6%，基督教教徒佔27%，其他宗教14%，無宗教者佔9.4%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萬6,400人，貝里斯城，人口7萬9,600人。(2009年預估)
政 治 體 制	國體：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

	兩院，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12人，司法則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
投資主管機關	貝里斯貿易發展協會 (BELTRAIDE)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 (Belizean Dollar)，1美元折合2貝幣，採固定匯率。
國內生產毛額	US\$14億3,100萬(2010年預估)
經濟成長率	1.50% (2010年預估)
平均國民所得	US\$8,400(2010, PPP)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貝里斯主要產業為水產養殖、柑橘、蔗糖、香蕉、稻米、畜牧。
出口產品總金額	US\$3億8,186萬
主要出口產品	香蕉、蔗糖、柑橘、魚製品、成衣、木材、糖蜜。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30.7%)、英國(29.77%)、尼加拉瓜(4.9%)、象牙海岸(4.45%)。
進口產品總金額	US\$ 6億2,051萬
主要進口產品	工業製品、食品、交通器材、石油、紡織品、建材、化學品、煙草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33.65%)、墨西哥(14.17%)、古巴(8.51%)、瓜地馬拉(6.75%)、西班牙(6.07%)、中國大陸(4.12%)。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CIA World Fact Book與貝里斯統計局。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面積、人口、氣候

貝里斯曾屬於馬雅文明所建立之馬雅帝國一部分，10世紀後馬雅人盡離貝國。目前貝里斯之馬雅人係於19世紀遷移至此。16世紀初，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同屬西班牙殖民地，但當時尚無任何西班牙移民前往貝里斯。直到1783年，西班牙人才將貝里斯之使用收益權讓給已居住在貝國多年之英國人。瓜地馬拉對貝里斯之主權要求係根據1821年中美洲各國宣佈獨立前，該地區原由西班牙劃歸由瓜地馬拉總督統管，因此瓜國認為西班牙殖民結束後，貝里斯自然應歸屬瓜國主權管轄，並認為英國在貝國300年實際佔領為非法。1895年英國承諾連接瓜國北碇省（Petén）省至貝里斯鐵路，瓜國則同意英國在貝里斯享有一切主權。其後英國違約，遲未履行該項承諾，瓜國遂稱英國係無理取得貝里斯一切權利，自此雙方失和，最後英國無奈，決定讓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獨立，並於同年9月25日加入聯合國，瓜地馬拉則於1991年9月6日開始承認貝里斯。

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面積22,966平方公里。貝國地處亞熱帶，夏季最高溫華氏95度（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華氏60度（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月至9月，平均溫度為華氏81度（攝氏27度）。

貝國屬多種族國家，人口約32萬人，包括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馬雅人、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等。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貝國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萬6,400人（2009年預估），其他重要城市包括貝里斯城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此外，貝國居留及移民歸化政策較鄰近國家寬鬆，因此自其他國家移民至貝國人口漸多，因此人口結構亦在改變中。

貝國人民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反對黨及獨立新聞媒體十分活躍，皆可自由發表言論。宗教方面，貝國天主教徒占49.6%，基督教教徒佔27%，其他宗教14%，無宗教者佔9.4%，宗教信仰十分自由。

三、政治環境

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自1981年獨立建國以來，實行內閣制，政局穩定，兩大黨「人民聯合黨（People's United Party，簡稱PUP或藍黨）」及「聯合民主黨（United Democratic Party，簡稱UDP或紅黨）」輪替執政，一任5年，並於2003年3月續勝選執政，國會議員席次為21比8，由黨魁穆沙（Said Musa）擔任總理。新一屆國會選舉已於2008年2月7日舉行，原反對黨聯合民主黨取得25比6國會絕對多數執政，由黨魁巴洛（Hon. Dean Barrow）擔任總理。國會方面，分參議院（Senate）及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兩院。參議院共有12席，其中6席由總理推薦，3席由反對黨領袖推薦，另外3席由商界、教會及社會人士擔任，均由總督任命。眾議院共29席，惟已於2008年2月7日選舉之國會席次增加至31席，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內閣方面，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部長由總理推薦後由總督任免。現任閣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內閣各部會部長等共計12人。

司法方面，採英國之習慣法及成文法，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

等法院」，並以英國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2008年貝里斯經濟成長率為3.6%，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率出現停滯，2010年經濟成長率出現復甦達到1.5%（2011年CIA Fact Book），國內生產毛額達14億3,100萬美元，平均每人實質購買力達8,400美元，通貨膨脹率4.1%（2010），失業率為13.1%（2009），平均存款利率為8.4%（2009），銀行放款利率則為14.08%（2009）。進出口貿易方面，2010年貝里斯出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7億2,680萬美元，進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7億8,226萬美元，在龐大的觀光收入下貿易赤字並不明顯，但若僅考量商品之進出口，其貿易赤字則達2億3,865萬美元。出口方面，主要出口產品為柑橘、蔗糖、成衣、水果、水產養殖產品及香蕉，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英國、歐盟、尼加拉瓜等；進口方面，主要進口產品為機器、食品、燃料、化學品及醫藥品，主要進口來源國為美國、墨西哥、古巴及瓜地馬拉。

貝國2006年經濟減緩主要原因在於1998-2002年間共有4個颶風（hurricanes）侵襲貝國，造成貝國重大損失。為進行災後重建，貝國政府對外舉債，雖促成貝國近幾年來經濟發展，但也為貝國政府帶來沉重之債務負擔，單是1999-2004年6年間，政府財政赤字佔GDP比率已達8.7%。為解決此一債務問題，貝國政府除緊縮政府支出外，並透過加稅以增加稅收，2008年貝國外債佔GDP比率仍高達80%，在拉丁美洲各國中僅次於格瑞那達，但已較2003年之117%有所降低。而貝國債務利息支出佔整體稅收比率將近30%，居拉丁美洲各國之最，為貝國政府所面臨最嚴重之經濟問題。

產業結構方面，農業占29%，服務業占54.1%，工業占16.9%（CIA, 2008）。貝



國農牧業發達，主要農產品為柑橘，海產、蔗糖，其餘為香蕉、稻米、菜豆、玉米、黃瓜及蜂蜜；畜牧業產品：牛肉、家禽類等。2009年農業占國家總外匯收入的70.5%，主要出口產品有柑橘、蔗糖、香蕉、魚蝦類產品、木材及成衣，主要輸出的林木有紅木、桃花心木、香柏木、西洋杉、花梨木及其他硬木等。漁業方面，龍蝦和蝦類主要出口至美國，有鱗魚類則外銷到美國、墨西哥及牙買加。由於國際糖價低迷，加以歐盟對加勒比海香蕉配額延後至2005年，貝政府已決定輔導蔗農轉植大豆，並加強拓展養殖業，已成為出口之主要項目。

二、天然資源

直到20世紀，森林業一直都是貝國最重要之天然資源及產業，之後隨著木材產量逐漸下降後，蔗糖才逐漸取帶木材之地位，成為貝國最主要之出口產品。貝國最主要之天然資源為土地，全國約有80萬9,000公頃可耕地，然其中僅一小部分用於種植。為抑制土地投機炒作，貝國政府於1973年立法規定非貝里斯人民，倘擬購買鄉村10公頃或都市1.5公頃以上土地，必須執行所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才能過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此外，最近貝國政府在貝國及瓜地馬拉邊境發現石油，並積極規劃開採。

三、產業概況

貝國國內市場有限，出口貿易額不大，主要產業為農漁產品，如白蝦、柑橘、香蕉及蔗糖等。由於工業基礎薄弱，缺乏生產製造業，民生必需品仰賴進口。

貝國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及免稅加工出口區。由於貝國擁有世界上最美珊瑚礁及海岸，為中南美洲度假勝地之一。貝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觀光業，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2005年來貝國觀光客人數為236,573人次，在觀光收入為2億1,360萬美元；2006年為247,309人，觀光收入為2億7,090萬美元；2007年251,422人次，觀光收入為2億9,060萬美元，2008年24萬5,026人次，觀光收入為2

億7,800萬美元。足見觀光業對貝國經濟之重要性。貝里斯觀光業之發展將有助於提升貝國經濟及穩定政府財政。

此外，貝國地處亞熱帶，可用土地廣，具有發展水產養殖之優越地理條件。另諸如木瓜對熱帶水果種植亦十分具發展潛力。

服務業方面，貝國亦具發展潛力，尤其是境外服務業(Offshore services)，自1990年至2005年有超過 25,000家企業及信託機構在貝國登記為境外公司，截至2009年底更達51,654家。

(資料來源：Doing Business in Belize: 2010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for U.S. Companies)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 (一) 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2006年7月實施一般加值稅(GSP-General Sales Tax)。
- (二) 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主要優先考慮，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
- (三) 貝國政府已在北部與墨西哥邊境處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e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更合理之能源消費及簡化海關程序等，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
- (四) 依據貝國加工出口區管理法之規定，提供區內投資廠商下列主要優惠：
 - 1、自由運進主要器材、辦公室傢俱、零件及建築材料，以補助生產進



- 度，全部免稅。
- 2、自由運進原料，加工後再出口。
- 3、所得稅、總收入稅、財產稅，及其它任何公司稅全部20年免稅。
- 4、經准許免稅期之產業，可將其所得利潤，毫無限制地兌換各種貨幣匯回本國。
- 5、自由兌換幣制。
- 6、不須要進口或出口執照。
- 7、方便技術及專業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證。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貝里斯為中美洲人口最少之國家，經濟屬開放且由民間主導之型態。貝里斯經濟仍仰賴農產品出口及服務業，其中觀光業仍為最重要之產業，2007年創匯金額高達2億9,060萬美元，另外其他重要出口產品2009年出口金額包括蔗糖為4,445萬美元、柳橙濃縮汁為4,247萬美元及石油6,032萬美元，其中石油出口金額在2008年油價高峰時達1億1,546萬美元。貝里斯傳統上屬於進口消費型國家，以2010年為例，貝國進口金額達6億2,051萬美元，出口金額僅3億8,186萬美元，貿易逆差達2億3,865萬美元。由於地理位置接近美國，因此貝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為美國，其他貝國重要貿易夥伴包括墨西哥、英國、西歐各國、瓜地馬拉、加拿大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等國。近年來日本、中國及我國與貝國雙邊貿易亦逐漸增加，成為貝國新興貿易夥伴。

貝國屬於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會員國之一，目前已與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瓜地馬拉已完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Partial Scope Trade Agreement），與美國及歐盟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惟貝國產品享有美國提供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及歐盟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

貝國由於國內市場小，不適合進行大量進口之市場行銷策略，因此大部分消費

性產品係從美國進口，進口商通常亦扮演零售商之角色。一般而言，開拓貝國市場方式為尋找在貝國市場具有通路之合適進口代理商。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世界銀行統計，貝里斯2005-2009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達6億5658萬美金，外商以美國為主。依據美國駐貝大使館提供的資料顯示，美國較大型投資案約9家，投資範圍包括：食品加工、觀光業、石油、電信、水產養殖（養蝦）及農牧產品等等。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台（華）商概況

現貝國台商計約19家，投資金額約2,960萬美元，產業別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建築、塑膠、手工藝品、農場、肉品、超市、電器組裝、鋼鐵建材、汽車零組件、投資顧問、房地產、柚木種植及土地開發等。總雇用員工131人。

（二）主要台（華）商組織

貝里斯現僅有貝里斯台灣商會，首都台灣商會已於2009年7月結束會務。貝里斯台商會現任會長為邢增輝先生，會員數約353人。

三、投資機會

貝里斯在水產養殖，如箱網海水養殖之海鱸（Cobia）暨龍蝦（Lobster）；海螺、白蝦等海水養殖；淡水養殖之鯛魚均頗具潛力。另農產品加工如脫水木瓜、鳳梨、香蕉、頗具潛力。高價位農產品如有機香米、可可（Cocoa）、花粉等、頗具外銷潛力。另貝里斯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命



脈，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未來幾年貝里斯旅遊業可望持續維持10%的高成長水準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貝里斯政府爭取許多稅期優惠措施，鼓勵外國投資者。可享有與本國投資者一樣的發展特許，包括對加工工業品的出口給予25年以上的特許。其它一些工業品予以5年或可延長至10年以上的特許。此類特許的條款，包括免稅期、固定設備和原料進口稅的減免。

投資者使用本地資源和原材料，製進出口產品，或生產進口產品得的替代品，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貝里斯人的技術水準，將更受政府歡迎。外國人允許擁有100%的企業，但政府鼓勵本地企業家參與的合資企業。

一般投資者在決定進行投資時，必需詳估所投資行業是否能獲得特許為考慮條件，申請「發展特許」需經過政府60天的審核，才能得到答覆。取得發展特許只是第一步，有時還需到政府其它部門取得更進一步的執照或許可。貝里斯商業和工業委員會可以幫助投資者取得必要的執照或許可後，就不會再受到政府的干擾，而能很平順的進行事業營運。

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投資者，通常被禁止在下列領域參與投資：

- (一) 經銷業
- (二) 珊瑚礁以內的商業性捕魚
- (三) 甘蔗種植
- (四) 內陸運輸及小型餐館和酒吧

下列的投資形式是得到政府的承認和許可：私人公司、合資企業、合夥制、獨資事業、附屬機構或外國分公司。絕大多數的合資事業是本地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共同經營。總而言之，政府希望其法規，能給予私人投資者的照顧與支持。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二分一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准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貝里斯政府提供大量的財政和其他方面的鼓勵措施，以吸引外資投入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及服務領域。投資特許並不是自動獲得，一定要與政府協商，能否取得特許，要衡量其投資者對貝里斯的經濟貢獻。

投資允許包括：

- (一) 法律允許的免稅期，可長達25年。
- (二) 如果最終產品是再次出口，則免徵原材料、機械設備或專用零件的進口稅。
- (三) 免稅期間從盈利中支付的紅利、在未達到股東的投資額時免稅。
- (四) 確保初期投資、利潤以及資本收益等可匯返本國。
- (五) 免稅期間出現的虧損，在免稅期滿後，允許轉入下一年結算。
- (六) 根據LOME協約優惠進入歐洲市場，根據CBI法案優惠進入美國市場。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開辦公司需9個程序，平均44天的工作時間，其費用等於人均國民總收入（GNI）的51.9%。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不需最低必須存款。下表整理在貝里斯開業相關的程序和費用：

所需程序 (2011)	步驟	持續時間 (天)	成本 (美元)
申請公司名稱	1	1	0.0
於商品協會註冊公司章程和備忘錄	2	2	298.5
將商業登記證把提交給市議會	3	1	0.0
經市議會檢查員檢查；	4	20	0.0
於市議會支付商業登記證之費用	5	1*	營業場所年 租金的25%
製做公司印章	6	2	25-100
於稅務機關註冊為所得稅公司	7	10	75.0
於銷售稅辦公室註冊為銷費稅(GST) 公司	8	17*	0.0
為員工申請社會保險	9	2*	0.0
Totals:	9	44	約US\$1,941.80

* 此程序與先前程序同時進行
(資料來源：2011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traide)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係一非營利法人機構，為貝里斯推廣貿易及投資之單一窗口，負責吸引及協助外資來貝投資，促進及鼓勵貝國廠商持續在貝國投資及推廣貝國產品等任務。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隸屬投資部，投資部部長為該會最高指導人，其下設有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之下設4個部門，分別為出口推廣及行銷部門、美洲開發銀行計畫部門、促進投資及貿易部門、行政及會計部門。



(二)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 (CARTF)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是由歐盟資助成立的機構，目的是在提昇加勒比海農企業界使用研究與訓練 (R&T) 的能力。贊助經費主要用於改善產品品質、調查市場新機會、開發新的國內或外銷市場，或也用於提昇企業組織及管理效能。

本計畫涵蓋活動層面甚廣，包括為現有產品找尋潛在市場的市場研究；設計與備製符合國際標準和期望的標籤和包裹的產品包裝法；產品開發和標準化；產品製造技術、產品備製及作物收割、組織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訓練；以及作物生產研究。

符合資格的公司行號（少於50位員工，年營業額低於75萬美元的公司）可獲得美金5千元到5萬元的資金，補助公司研究訓練經費計畫最高達75%，剩餘的25%則必須由受益公司自行提撥。獲得補助的公司可自行選擇及決定單位、訓練機構或顧問來執行此計畫。受益公司也必須負責管理專案計畫的執行，協同提供研究訓練的廠商設計專案內容，並確保執行成效符合公司期望。

(三)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美洲開發銀行(IDB)自1993年起至今已經在貝里斯完成90個涵蓋各層面與部門之計畫，包括農業鄉村發展、資本市場、教育、環境與能源、健康、工業、資訊科技、微型企業、私部門發展、投資與貿易、觀光、交通與城市發展等。依據IDB於2009年5月最新發表針對貝里斯之國家策略計畫書(IDB Country Strategy, Belize)，其將於2008-2012計劃期間預計投入5150萬美元之預算，並針對下列4大目標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 1、確保良好之財政體質與公部門透明度。
- 2、維持並促進由私部門帶領之穩定成長。
- 3、提升人力資源發展與社會保護。

4、重建與改善基本公共設施。

其中與投資貿易較密切相關之計畫包括，強化財產所有權、提升觀光產業並同時保護自然環境、增進農產品出口與改善對石油業之管制等。

(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 (CEDA)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 (Caribbean Export)，為一加勒比海國家區域論壇組織 (CARIFORUM)，於1996年1月1日正式成立，但事實上在1996年之前從1989年開始，就專案執行先行運作。合作對象有同樣為區域組織的貿易促進協會，以及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的專家們，還有我國位於古巴的貿易暨投資促進辦公室 (TIFO)。這個機構的成立宗旨是在協助加勒比海地區的公司企業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及出口賺取外匯的能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的任務是協助經過篩選及潛在的外銷公司提昇出口外銷業績，方法是在年收益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在技術協助、市場研究、訓練、市場促銷、貿易資訊、貿易提倡和其他相關服務領域，提高最高等級的服務。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以成本均攤的方式提供區域及國際客戶商業及諮詢的服務。身為區域跨國服務機構，資金來自歐盟、加勒比海論壇政府組織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專家群的贊助，努力協助加勒比海的外銷公司企業提高國際競爭力和出口外匯。

(資料來源：Beltrade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四、投資獎勵措施

依照貝里斯與一些已開發國家簽署的貿易協定，貝里斯享有許多優惠待遇。包括：

(一) 根據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 (CBI) 可獲得美國的優惠待遇

貝里斯獎勵投資優惠方案1982年2月，美國雷根總統公布了一項史無前



例的片面優惠方案加勒比海盆地方案（The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簡稱CBI。該方案針對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給予貿易、投資及經濟援助上的優待。目的在於促進讓地區繁榮進步，確保美國「後院」的安定，提高這些國家的購買力，進而擴大美國的出口市場。

第一項：美國對該地區提供免稅進口的優惠，除紡織品、成衣、蔗糖外，加勒比海國家及屏地的產品在未來皆可免稅輸銷美國市場。

第二項：鼓勵美商前往該地區投資，對前往投資的企業在納稅上予以減免優待。

第三項：將1982年度起美國金援該區之全額追加了3億7千萬美元。CBI案其基本目的在透過經濟援助，穩定該區情勢，以鞏固美國領導權的影響力。由於CBI計劃中規定A產品在各受惠國（地區）裝配或生產附加價值超過35%以上者，即可視為該國產品，享受免徵關稅待遇。

因此台灣的電子、電器、塑膠、製鞋、運動器材、玩具、休閒設備等業者及其他勞力密集，不含經濟效益之工業均可考慮前往該區投資設廠，其機器、原料、零件及半成品可在台灣生產後運往該區再裝配後銷往美國，如此可藉地利之便及相關優惠措施增強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二）加勒比共同市場（CARICOM）的優先市場進入權

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

根據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大部份的產品可免關稅進入歐盟市場根據加拿大計畫（CARIBCAN），某些貝里斯的貨品可免關稅進入加拿大市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商業自由貿易區(Commercial Free Zones, CFZs)法案

1994年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的建立是為了吸引外國投資，並規定各種

活動，包括貨品和服務的製造、加工、包裝、倉儲及配銷。儲放在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商品，不管是批發或零售，可享有以下優惠：

- 免關稅銷售予其他國家的外交官
- 免關稅銷售予停靠在貝里斯碼頭的船隻
- 直接出口，不管是利用海運、空運或陸運

1、商業自由貿易區的投資人可享有的關稅豁免：

- (1) 為了商業目的而進入自由貿易區的商品、物品或其他貨物。
- (2) 為了使商業自由貿易區的事業正常運作所需要的燃料和貨物，包括建築材料、設備、物料和零件。

在營業前 10 年的期間，免課所得稅、資本稅、利得稅或貝里斯政府加徵的任何公司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在營業前 25 年期間所發放的股利，免課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的所有進出口無需進口或出口執照。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銷售或外匯轉換沒有限制。政府未對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使用課徵任何費用和稅金。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可向任何註冊銀行開立任何幣別的帳戶。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開發者和公司在營業前 10 年的期間，應課稅所得可享所得稅扣除額。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如在 10 年的免稅期間發生淨虧損，虧損金額可扣抵免稅期屆滿後 3 年內的利潤。

2、資格條件

任何民間或國營的單位或團體可在貝里斯境內自有或租賃的土地上，建立批發或零售事業，先決條件是當事人必須先取得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核准。

3、申請條件

有意申請者必須向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執行長提出申請，在不對貝國環境造成傷害的前提下，可能核准的各項貿



易和投資活動包括：商用辦公室、倉庫、製造、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銀行服務、境外金融服務及其他專業或相關活動。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一、租稅

(一) 所得稅

所有居住在貝里斯且年收入低於10,000美元的人，免付所得稅。所有納稅人的基本扣除額是9,800美元。年收入超過10,000美元的人，則採25%的單一稅率。

(二) 營業稅

企業、公司和自營雇主都要付營業稅。貝里斯大部份的企業都是付1.25%的稅率。營業稅的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0.75%（電台、撥放電視、報紙、國內航空以及加油站的收據）到15%（佣金、權利金、折扣、股利、樂透彩金以及支付給非居民的放款利息）不等。

免營業稅的項目包括：

- 1、貿易、商業、專業或休假的收據，每年低於27,000美元。
- 2、個人生活唯一收入來源的租金收據，每個月低於825美元。
- 3、任何公司債券、國庫債券、由貝里斯政府或在貝里斯政府的授權下發行的債券所分配的利息。
- 4、任何地方主管機關、法定委員會或社團法人、互助會、信用合作社、教會、慈善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收據。
- 5、貝里斯的金融機構支付給個人的利息或盈餘。
- 6、金額滿250.00美元、針對貝里斯的運動、教會、慈善、教育或文化目的所做的慈善捐贈。



7、出口加工區的公司所開的收據。

(三) 環境稅：

依照2001年環境稅(修正)法案，進口到貝里斯的貨品都應徵收1%的環境稅。環境稅應外加於依照任何關稅法則課徵的關稅之上。某些特定機器和基本糧食與商品可免付環境稅

環境稅的款項將置於一個特別基金，用來發展一項全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以支付因使用塑膠瓶、容器和其他塑膠包材製產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成本、協助回收和處理貝里斯全國的垃圾、以及清潔河川、運河和其他國內水道，以便保護和改善環境，並強化環保局的機關能力。

(四) 銷售稅：

依照1999年銷售稅法案，商品生產者和服務供應者如1個月的應課稅金額超過4,500貝幣(2,250美元)或1年的應課稅金額超過54,000貝幣(27,000美元)，必須註冊為銷售稅個體。銷售稅個體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必須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分成兩種：含酒精飲料、菸草製品和燃料的銷售稅為12%，而其他貨物和服務的銷售稅為8%。此外，所有進口到本國的應課稅商品和服務都要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個體依法需每個月向政府支付他們代收的銷售稅。

銷售稅個體向任何其他銷售稅個體購買貨品所支付的款項，透過提供完整的免稅證明，可免付銷售稅。這張免稅證明必須事先交給銷售稅委員審核，確定此貨品對最終產品的生產是必要的。

其他可免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包括：

- 1、電力和水的供應(非用於銷售的瓶裝水)。
- 2、出口加工區或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進口保稅。
- 3、從貝里斯出口的商品。
- 4、旅館住宿費。

- 5、透過贈予協議提供或向外部金融機構借貸的資金，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
- 6、未依銀行與金融機構法取得執照的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7、基本食物，例如米、麵粉、麵包、玉米、新鮮肉品、蛋、豆和糖等。
- 8、某些人體用藥和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服務處網站）

表：2011年世界銀行公佈之貝里斯商業調查稅率部分

Tax	支付 (數目)	法定稅率	稅款基礎	總稅率 (利潤百分比)
公司所得稅 (或者營業稅)	12	1.75% or 25%	須納稅的收入或 者營業額	<u>24.7</u>
社會保險繳款	12	各樣比率	工資總額	7
營業執照	1	25%	建造租賃價值	0.8
財產稅	1	10%	房地產租賃價值	0.5
車輛稅款	1	US\$125-150		0.1
燃料稅	1			0
增值稅(VAT/GST)	12	10%	依貨物價值計算	
Totals:	40			<u>33.2</u>

一般注意事項：

應支付的稅款與納稅人總收益（銷售額減去原料成本和勞動）成正比，在納稅人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裡顯明。應支付的確定稅款等於稅款減



去給納稅人適用的減免之後。因此，法定稅率的稅款可能不同於總利潤的應支付百分比。稅款的名稱已標準化。如所得稅，營業稅，關於公司進項稅款如上所列。當有不只一個的法定稅率時，納稅人適用增值稅之小時包括全部增值稅和營業稅之適用小時，社會保險包括一般勞動稅款的全部小時。

（五）關稅:

關稅依照「關稅稅率和貿易分類」公告的稅率課徵。稅率按報關價格（成本、保險、和運費-CIF）課徵；從0%到45%不等，大多數的商品採20%的稅率。初級狀態商品、機器和零件、原物料、紡織布料、化學物、辦公室設備（電腦與周邊設備除外-0% 稅率）和手工具，按報關價格的0% 或5%計徵。某些項目需按報關價格和進口關稅之和課徵5% 至 25%不等的營收替代稅。

1、輸入:

某些動物、糧食、植物和植物材料、動物疫苗的輸入，需要農業部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而且在輸入時需要接受檢疫人員的檢查。銷售稅按報關價格和其他相關稅金（進口關稅和營收替代稅）之和的8%計算，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石油、菸草和菸草產品則為12%。某些大宗商品在輸入時不必付銷售稅。

2、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

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可不必支付進口關稅，條件是進口商提供出自共同市場國家的產地證明，證明該產品是在共同市場內製造的產品。某些從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大宗商品需付營收替代稅。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某些大宗商品有受到管制，需要在進口前取得貿易部核發的進口許可證。

3、個人物品免關稅:

貝里斯法律規定，透過個人攜帶行李進口以下項目可免關稅：
成衣、珠寶、衛生用品、及任何可合理預期旅客為了自己私人和個人使用而攜帶的可攜式物品；旅客如年滿 18 歲，則包括：

- (1) 葡萄酒或烈酒，最多不超過1公升
- (2) 菸草製品，不超過250公克
- (3) 雪茄，數目不超過50支
- (4) 香煙，數目不超過200支
- (5) 貝里斯籍旅客由國際機場入境，攜帶總額在10,000貝幣以下，在國外購買作為個人使用或當作紀念品或禮物，而且經過海關關長承認符合此等資格的商品。本項免稅條件不適用武器和軍火。

一旦可提出文件證明是貝里斯國民或持有貝里斯居留許可證，則：

- (1) 家庭用具進口到貝里斯免關稅，條件是您必須已使用或持有這些物品滿1年，而且不是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這些物品。
- (2) C.I.F.價格不超過20,000貝幣，經海關關長承認的個人和家庭財產，是返國前連續在海外居住滿3年的貝里斯籍家庭或單身貝里斯公民在返國定居時攜帶的自用物品，而非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新的家庭用具按 C.I.F.價格課徵8%的銷售稅。

相關詳細稅則請參閱貝里斯海關部網站：

<http://www.customs.gov.bz/index.php>

4、報關行：

只有當進口物品的商業價值超過 200 貝幣（100 美元）時，才需要報關行。用於個人消費或使用的進口物品不需要報關行的服務。



5、進出口貿易成本：

出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價錢(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9	510
海關許可證與技術控制	4	35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5	450
內陸運輸與控制	3	400
總計	21	1710

進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價錢(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10	570
海關許可證與技術控制	4	35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4	550
內陸運輸與控制	3	400
總計	21	1870

需準備文件：

出口	進口
裝貨文件(Bill of Lading)	裝貨文件(Bill of Lading)
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商業發票(Co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Comercial Invoice)
海關出口申報(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海關進口申報(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檢疫證明(Health Certification)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運輸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s)
運輸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s)	

(資料來源：2011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二、金融（資料來源：貝里斯中央銀行）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其財政現況包括貝里斯中央銀行及相關制度。貝里斯政府已於1990年依據1982年之中央銀行法成立中央銀行，其具有穩定金融、提供貸款、在政府經濟政策下以匯兌機制促進經濟成長，該法案並賦予貝里斯中央銀行控管被里斯銀行系統之各項活動。截至2010底，貝里斯有61家金融機構，其中包含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 5家、境外銀行(Offshore Bank) 8家、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 14家、外匯兌換所(foreign exchange house) 11家、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 17家、建築協會(Building Society) 3家，以



及政府經營之金融發展公司(Development Financial Cooperation)、儲蓄銀行(Government Saving Bank)與中小企業銀行(Small Farmers and Business Bank)各1家。

2009年總稅收為576.9百萬美元，其中進口稅收占總稅收的27.5%，貨物或服務稅占36.5%，所得稅占35.1%，財產稅則占剩餘之0.9%。2009年貝里斯預算總支出為661.8百萬美元，歲入653.6百萬美元（不含贈款）。

以上資料來源：2009年貝里斯中央銀行年報(Central Bank of Belize, Annual Report 2009)

(二) 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在籌措資金方面，透過經濟合作計劃，目前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及加勒比海發展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都有相關管道。

(三) 利率水準

利率：政府為鼓勵民間儲蓄，訂有優厚的存款利率，可分為美金存款及貝幣存款2種方式。2009年，平均存款利率約為8.37%，平均貸款利率為14.08%，加上手續費後實際貸款利率最高可至20%，且須有抵押品（資料來源：貝里斯中央銀行）。

(四) 貨幣制度

貨幣單位為貝幣，1美元(\$)=2貝幣(BZ\$)，他國貨幣也可在商業銀行或經批准之業者進行交易，及購買財貨與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建築協會、外匯兌換所不但能經營加幣及旅行支票的業務，還有信用卡及徵信等業務。外匯兌換所於國際機場另有貝幣兌換加幣及美元的服務。從1976年起貝國採固定匯率；1美元=2貝幣、幣值極為穩定。

(五) 外匯管制制度

在外匯管制規章上，貝里斯法律的第43章(1980)中指出；在外匯管制規定之下，只有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可以進行外匯交易。為了以外幣支付

在貝里斯境外購買的貨品和服務，必須向央行取得外匯交易許可證。如欲取得貝里斯境外的外幣放款以及償還國外負債，也需要央行的許可。但是，誠實經營的合格企業很容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外國投資人在貝里斯所做的投資需要向央行登記，以利於利潤、股利的匯回。除了獲取許可的交易商和保管機構外，任何人都不可在尚未取得央行的同意下持有任何外幣。在央行的同意下，可在本地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於首都貝爾墨邦市租用商業辦公室，裝有發電機系統、發射台，辦公室設有接待區及廚房，月租約為每坪10-30美元不等。(資料來源：www.rentals.bz)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0.5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準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特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二、能源

(一) 電費：

住家	200 kWh 以下： 每千瓦USD 0.44	200 kWh 以上： 每千瓦USD 0.47
商業	20,000 kWh 以下： 每千瓦USD 0.445	20,000 kWh 以上： 每千瓦USD 0.43
工業 (方案一)	每月用電量超過 30,000kWh之用戶	每千瓦USD 0.33 另含基本費USD100
工業 (方案二)	平均最大附載超過 150萬瓦之用戶	每千瓦USD 0.28 另含基本費USD100
詳細資料與費用請參考 https://www.bel.com.bz/about_rates.asp		

(資料來源:<http://www.bel.com.bz/>，資訊至2009年6月)



(二) 水費：

水費變化取決於地點，並以累計費率計算。具有下水道設施之貝里斯市與Belmopan兩大城之費率每千加侖介於10.34-24.7美元，無下水道地區費率為8.62-19.54美元，San Pedro、Ambergris Caye與Caye Caulker之費率為23-63.17美元。詳細費率資料請參見貝國水公司網站：

<http://www.bws.bz/rates-metering/>

(三) 燃料：

貝里斯之燃油價格隨國際油價浮動，2010年汽油每公升平均價格為1.13美金，柴油為每公升0.98美金，2011年1月汽油每公升約為1.29美元，該價格並隨地區有微幅的變動。

三、通訊

(一) 網路：

貝里斯的電信服務仍屬於壟斷市場，費率較高，商業用戶之4MB固定網路費用每月價格為500美金，1MB則為179美元 (2011年5月)。

(二) 電話：

在固定電話上，商業用戶每月基本費根據不同方案介於99-199美元，使用199美元基本費之MAX方案可享有每日撥打國內固定電話前60分鐘與離峰時段國內通話免費，其餘時段國內每分鐘通話費0.1美元。撥打至美國每分鐘費用：(1) 尖峰時段前五分鐘，0.97美元，之後為0.62美元，(2) 離峰時段前五分鐘，0.78美元，之後0.42美元。若再繳納10美金之附加費用，國際通話費可節省約15%。

而行動電話方面，可使用月繳制或增值卡。每月固定繳納50-200美元之費用可獲得250-1200分鐘不等之通話時間。使用手機增值晶片卡首次須繳納50美元之費用，其中包含SIM卡、電話號碼與10美元之通話費，前五

分鐘每分鐘通話費0.6美元，之後每分鐘0.25美元。補充用之加值卡可於當地商店買到。

詳細通訊相關費用請查閱Belize Telemedia (固定電話及網路)與Digicell (行動電話)之網站:

<http://www.belizetelemedia.net/>

<http://www.digicell.bz>

四、運輸

(一) 空運：

國內主要有兩家航空公司－熱帶航空(Tropic Air)和馬雅島航空(Maya Island Airline)。兩家業者都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以及每日飛往聖派卓龍涎香島、考克島、科羅札爾、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貝里斯市、丹格里加、普拉聖西亞、龐達荷它和瓜地馬拉佛羅倫斯的航班。其他兩家當地航空公司傑維爾飛行服務公司和加勒比航空服務公司只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

許多國際航空公司都從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起飛，包括美洲航空、TACA、美國航空、大陸航空、大西洋航空和加勒比海航空。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和中美洲。

(二) 海運：

貝里斯船業過去10年來有大幅的成長。航海業主要分為兩大類：

- 1、從事漁業的船隻
- 2、從事乘客運輸的船隻

以後者為例，由於觀光業持續成長，前往聖派卓龍涎香島和考克島的觀光客為主要生意來源。貝里斯港口主管機關體認到確保乘客安全的必要性，因而出版「航海者手冊」，提供搭船人員在貝里斯海域內安全地駕船



和乘船。

(三) 陸運：

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是貝里斯最大的客運公司，車班往來於主要公路上（北部、南部、西部和蜂鳥公路）。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又分成許多小公司，包括北部運輸公司、西部運輸公司和南部運輸公司。北部運輸公司提供每日、定期、直達和高級服務給往來北部邊境、科羅札爾、橋道至貝里斯市的乘客。西部運輸公司提供類似服務，從西邊邊境—聖印加西歐鎮、聖塔艾蓮娜鎮、貝爾莫邦到貝里斯市。南部運輸公司也提供定期和直達服務，從龐達荷它鎮、丹格里加鎮到貝里斯市。還有許多其他客運公司提供北部公路到貝里斯市的服務，例如吉哈里客運服務、亞美里歐提列特客運服務、波得莫裴瑞茲客運服務、愛諾斯特裴瑞茲客運服務、T線客運服務和詹姆斯客運路線公司，另外也有許多客運公司經營從貝里斯鄉下地方出發的路線。較小型的客運業者提供每日從鄉村到最近城鎮或邊界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結構及素質：

依據貝里斯人口年齡結構顯示，0-14歲佔36.8%，15-65歲佔59.6%，66歲以上人口僅佔3.5%，屬於年輕化社會。勞動人口(2010年)約130,717人，其識字率達94.1%以上，英西語雙語人口超過58.27%。

(二) 薪資成本：

貝里斯勞動部2007年3月30日公佈調整最低薪資，2007年4月1日起農業、農產加工業之最低薪資由每小時2美元調高至2.5美元，銷售員及其他工業工人由每小時2.25調高至3美元，並同時擬定將農業與農產加工業之最低薪資於2008年由2.5美元調高至2.75美元，2010年再調高至3.00美元之計畫，然該計畫並未順利實踐。直至2010年7月，貝國勞動部表示已經正式開始草擬最低薪資調整之方案，並計畫將所有產業之最低薪資一律調高至3.1美金。

(資料來源:貝里斯政府網站: <http://www.belize.gov.bz>)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

貝里斯勞工法為Labour Act，該法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相關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00年12月31日。

(二) 法定工時：

每週不得超過6天，每天不得超過9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5小時。每工



作滿6小時，雇主須提供不少於1小時之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不計入法定工時。

夜班工作者，雇主須提供連續9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 休假：

勞工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至少做滿60天，得享有16個工作天的支薪病假（以基本薪資計算）。此外，勞工每年享有2週的休假。

(四) 解雇通知或替代通知金：

- 1、僱用時間2週未滿6個月，須提前3天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2、僱用時間6個月未滿1年，須提前1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3、僱用時間1年未滿2年，須提前2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4、僱用時間超過2年，須提前4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五) 保險：

貝里斯社會安全局向勞工和雇主收取提撥金，在被保險人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年老時，利用提撥金提供現金給付給被保險人和已故被保險人的遺屬。雇主必須確保已為所有員工辦理社會安全登記，而且代勞雇雙方支付最高提撥金。

(六) 工會：

雇主須承認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及不得限制員工參與工會之活動。

(七) 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 1、女工係指18歲以上之女性員工。
- 2、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不得從事夜間工作，除非前述人員係
 - (1) 擔任管理或技術指導職位
 - (2) 健康醫療從業人員
 - (3) 公司人員皆為家庭成員
 - (4) 處理具時效易腐壞之原料，並取得勞工委員之工作許可者

- 3、在緊急情況下，企業取得勞工委員之許可後，16-18歲男性員工可於夜間工作。
 - 4、對於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須註冊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工作時數。
 - 5、貝里斯籍、英國籍、貝里斯公司或居民所屬之海上船隻不得僱用15歲以下之員工。除船員皆為家人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及訓練船隻除外。
 - 6、對於16歲以下之船員須註冊16歲以下員工之姓名及出生日期。
 - 7、除勞工部許可外，任何公私企業不得僱用：
 - (1) 12歲以下員工
 - (2) 工作時間不得與就學時間抵觸，且不得於早上6時前及晚上8時以後
 - (3) 就學期間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週日亦不得超過2小時
 - (4) 不得搬運重物或從事對其生命、健康及教育有害之職業。
- (資料來源：貝里斯貿易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及貝里斯勞工法Labour Act)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 永久居留

任何人只要合法居住在貝里斯滿1年，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定居費用從\$187.50到\$1,562.50不等，視申請者的國籍而異。

(二) 公民身分

根據1981年貝里斯國籍法，申請者為了取得公民身分，應該擁有永久住所或居留滿5年；法案也有條文規定如何為申請者的未成年子女註冊。

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的申請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者在申請前已在貝里斯住滿1年的證明（護照內頁／難民卡）
- 2、移民費
- 3、申請者及滿16歲以上家屬之警察記錄
- 4、申請者在貝里斯購買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文件證明
- 5、健康證明，包括申請者及家屬的愛滋病和梅毒檢查
- 6、申請者及家屬每人3張最近拍攝護照大小的照片
- 7、配偶之出生證明
- 8、結婚證書
- 9、先生或同居男方提供的擔保聲明
- 10、最近本地銀行存款證明，如無財力資助證明，則以其他文件代替
- 11、如果申請者希望從事有薪工作，需有臨時工作許可證
- 12、所得稅納稅證明



13、申請者若包括妻兒，須符合1年的法定資格方能納入申請

14、如子女納入申請，須提供出生證明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貝里斯允許外人100%擁有企業，對於外籍員工須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證 (T.E.P.)，該項申請須至勞工部辦理，每個行政區或市鎮都有1個勞工部。大約6個月，勞工部會建議核發許可證，但是最後決定權在於移民局。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貝里斯教育尚稱普及，以英語教學為主，因地緣及人種關係，西班牙語使用普遍，學校均以西班牙語為第一外國語言。貝國學制為幼稚園2年 (Infant one、two)，小學6年 (Standard one-six)，中學4年 (First-Fourth Form)，大學先修班2年 (Six Form, First-Second Year)，大學4年 (現僅有一所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無研究所。

外商子女就讀方面，貝里斯小學 (Belize Elementary School) 完全使用美國教材，師資及學生素質較為平均。中學方面，貝城 St. John's College 及 St. Catherine Academy 兩所教會學校，歷史悠久，畢業生成績好者多進入英國及美國知名大學就讀。

■ Belize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1946,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5765

傳真：501-223-5959

■ St. John's College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548,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3732

傳真：501-223-2752

■ St. Catherine Academy

地址：6 Hutson St., P.O. Box 1891,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4908

傳真：501-223-0057

(資料來源：貝里斯移民法Immigration Act、貿易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及教育部)



第玖章 結論

整體而言，貝里斯因其英國殖民地的歷史，成為中美洲唯一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政治社會穩定，不若其他中美洲國家經歷長期內戰。外匯方面，維持固定匯率制，1美元兌換2貝幣，無匯率波動之虞，加上人民高識字率，勞工易於訓練。

此外，貝里斯政府以出口導向產業為優先考量制訂相關外人投資政策，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產業發展。因此貝里斯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前述外人投資相關法案配合貝里斯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所簽訂之貿易協定，如：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CBI)、加拿大計畫(CARIBCAN)及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除部分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外，更有助於提升貝國產品競爭力。依據貝里斯貿易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統計，投資來源國以美國為主，佔近九成，其餘為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國。觀光業佔投資產業比例五成以上，另外製造業佔近三成，其他為分別為醫療及教育業與服務業等。

鑑於貝里斯人口僅約30萬人，相關基礎建設如道路，水電等不盡完善，加上熱帶雨林氣候，空氣悶熱，蚊蟲極多，相關疫病如登革熱、瘧疾及霍亂等時有所聞。投資者應親自前往考察，瞭解相關居住及生活條件後，搭配貝國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奠定投資成功之基礎。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ize City, Belize

地址：No. 20 North Park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2278744

傳真：501-2233082

E-MAIL：embroc@btl.net

網址：www.come.to/ROCBelize

二、台(華)商團體

■貝里斯台灣商會 (BELIZE-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邢增輝

電話：501-626-800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BELTRAIDE) :

負責推動貝里斯對外貿易及投資業務。

地址：Belmopan

#14 Orchid Garden St., Belmopan City, Cayo District,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822-3737

傳真：501-822-0595

E-mail: beltraide@belizeinvest.org.bz

網址：www.belizeinvest.org.bz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84	1	2,300
87	1	6,500
88	3	11,100
89	1	50
90	4	750
91	2	2,562
92	3	2,920
93	3	172
94	3	1,023
95	3	770
96	4	1,530
97	2	1,446
98	2	4,600
99	3	5,537
總計	35	41,2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書 名：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編 著 者：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出版機關：經 濟 部
電 話：(02)2389-2111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12月
版 次：第6版
工 本 費：新台幣46元
展 售 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圖書室

GPN: 1010004579

ISBN: 978-986-03-0844-0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創新經濟 樂活台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電話：02-2389-2111

傳真：02-2382-0497

ISBN：978-986-03-0844-0



GPN：1010004579

工本費：新台幣46元